



# 湖北省体育局文件

鄂体〔2018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省体育产业跨越发展四年 行动计划（2018-2021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林区体育（文体、教体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体育产业跨越发展，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的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63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湖北省体育产业跨越发展四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1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《湖北省体育产业跨越发展四年行动计划(2018-2021年)》





附件

## 湖北省体育产业跨越发展四年行动计划 (2018-2021年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6号)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的意见》(鄂政发〔2017〕63号),推进体育产业跨越发展,结合我省体育产业发展实际,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,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,人才是第一资源,创新是第一动力,深化体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充分发挥湖北科教、山水资源及区位优势,以发展新业态、培育新主体、运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增加新动能、创建新模式为主要任务,优化存量,做大增量,推动全域体育产业发展,全面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,把体育产业打造成我省新经济的重要增长极。

### 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1年,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2100亿元,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.5%,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2.0%,体育制造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0%。

体育产业市场主体突破10000家,体育龙头企业达到80家



以上。培育 3-5 家全国知名体育用品企业，创建 8-10 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，推动建设 50 个体育综合体和 8 个体育产业园区。品牌赛事数量显著增加，中部赛事中心地位进一步巩固。体育供给多元高效，人均体育消费明显提高。体育彩票销量居全国前列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打造体育综合体。**完善体育综合体建设标准体系，创新建设模式。推动现有商业综合体、闲置厂房、旅游景区、户外营地等转型升级，打造多元融合的体育综合体，带动体育消费升级。推广“石首西普体艺”、“仙桃李小双运动城”等体育综合体建设经验。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功能改造与机制改革，增加全民健身设施，完善配套功能，打造场馆类体育综合体。2019 年基本实现体育综合体市州全覆盖，2020 年数量翻番，2021 年全省建成 50 个体育综合体。

**（二）发展运动休闲特色小镇。**推动各地依托旅游景区、体育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运动休闲特色小镇。将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与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紧密对接，建立省、市、县三级体育部门和项目单位联系机制，积极协调各方支持，整合体育系统资金、赛事等资源，促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。加强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规划与建设指导，建立年度形象进度目标考核机制。推动 6 个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纳入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，享受省特色小镇相关政策。力争在创建期内（2020 年）建成 2-3 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，树立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样板。2021 年前建成 3-5 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，5 个以上项目进入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、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。



**(三)建设体育产业工业园区。**引导各地规划建设体育产业园区或在现有产业园区布局体育制造业，鼓励支持、培育引进各类企业和社会资本从事传统体育用品、运动智能设备、功能性食品饮料、现代体育装备、体育工程材料等研发生产。推动各地创新体育产业园区体制机制，制定产业招商优惠政策。通过完善基础设施、建立公共服务平台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、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，推进体育制造业园区化、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。推广荆门李宁工业园、石首华中体育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经验，形成以武汉、襄阳、荆门、荆州为核心的体育装备制造聚集区。力争建成 3-5 个年产值突破 80 亿元的体育产业工业园区。

**(四)推动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。**推动体育制造企业创新发展，提高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。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引进、使用新技术成果和发明专利。依托我省科教优势，引导体育制造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，采用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研发新产品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，推进技术创新。支持体育制造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。力争建成 3-5 个规模较大的体育企业研发中心，每年有 1-2 家体育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。引导体育制造企业从生产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、营销推广、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。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加强市场营销力度，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，广泛运用电商平台扩大销售，形成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，打造 3-5 家全国知名体育用品制造企业。

**(五)孵化壮大市场主体。**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创办体育众创空间，推进创新与创业、线上与线下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。具备



条件的体育场馆可利用功能用房、附属空间等设立体育众创空间。组织开展全省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和省级体育众创空间命名认定，实现创业载体多元化、创业服务专业化、创业活动持续化，力争每年新增 1000 家中小微体育企业。建立体育骨干企业联系机制，加强跟踪服务，鼓励体育骨干企业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和新三板等上市融资。支持体育骨干企业投资新项目，布局新业态，实施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的多形式并购重组。结合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认定工作，建立健全龙头企业认定标准，每年新增 10 家体育龙头企业。加快组建体育产业集团，通过资本注册、资产划转、委托运营等方式，整合优质资源，支持省体育产业集团做大做强。

**（六）培育打造品牌赛事。**充分发挥世界飞行者大会、WTA 武汉网球公开赛、亚洲羽毛球锦标赛、武汉马拉松等高水平赛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。支持办好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大会、武汉国际渡江节、荆门爱飞客飞行大会、武当国际演武大会、宜昌国际龙舟节等节会活动，拓展传播渠道，提升品牌效应。以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、2019 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、第十五届湖北省运动会等大型赛事为契机，大力培养专业化体育赛事运营和推广机构，培养一批高水平体育赛事组织队伍和裁判员队伍，全面提升重大赛事办赛条件和能力。支持各地政府或社会力量引进或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，创办培育自主品牌赛事。引导赛事承办单位以赛事产品开发为主线，以扩大消费为着力点，深耕赛事经济。制定品牌赛事资助标准，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综合效益评估，每年持续资助 2-3 个影响力较大的体育赛事活动，打造知名



赛事品牌。

**（七）发展壮大职业俱乐部。**引导社会资本采取单独组建、合作联办、冠名赞助等方式参与职业体育。扶持三大球和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，支持运动员和教练员职业化发展，鼓励职业俱乐部引进高水平运动员和教练员。推动职业俱乐部在运营管理上与国际接轨。整合运、教、科、医等资源，为职业俱乐部训练比赛提供保障，具备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，可优先、优惠用于职业俱乐部主场比赛，探索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委托职业俱乐部管理。构建职业体育发展激励机制，支持和推动我省职业体育发展，力争拥有 3-5 家高水平职业俱乐部。

**（八）推进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。**加快推进“体育+”、“+体育”，创建融合发展新模式。引导体育与旅游、互联网、教育、健康、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。积极协调省内大型企业结合自身特色布局或转型发展体育产业，推广成功经验。以体育旅游综合体为主要抓手，引导旅游景区增设冰雪运动等体育设施，广泛开展体育赛事活动。支持社会力量打造中国体育版权整合运营平台，鼓励各类传媒企业开辟专门的体育频道、栏目，建设互联网体育直播平台。

**（九）持续提升体育彩票销量。**贯彻落实《彩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加强体育彩票安全管理，努力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。加大对体育彩票的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体育彩票销售良好氛围。整合各方资源，创新销售方式，拓展销售渠道，促进体彩彩民数量增长，稳步提高人均购彩量。2018 年力争销售突破百亿元，持续提升每年销量，力争位居全国前列。



#### 四、实施路径

**(一) 制定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。**根据体育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制定体育产业发展指导目录，优化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，明确支持重点，充分发挥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杠杆和导向作用，引导全省体育产业发展。

**(二) 编制运动项目产业规划。**统筹编制《湖北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规划》，重点谋划水上、山地户外、航空、冰雪、电子竞技等项目产业发展。明确省级运动项目中心、单项协会的产业发展职责，加快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运动产业发展规划，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中心、单项协会应制定运动项目产业发展规划，加大对运动项目市场培育力度，努力扩大运动项目经常参与人口，满足不同层次人群体育消费需求，推动运动项目全产业链发展。

**(三) 加强产业项目管理。**组织各地策划、布局体育产业重点项目，建立省级体育产业项目库管理系统，及时更新维护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统计分析与跟踪指导，形成“策划一批、推进一批、实施一批、建成一批”的梯次持续发展格局。

**(四) 搭建体育产业发展平台。**推动成立省级各类体育产业发展社会团体，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成立体育产业协会，规范各类体育产业社会团体健康发展，促进行业交流与合作。积极申办和组团参加国际国内体育用品博览会，支持中国（武汉）国际体育产业博览会做大做强。建立产、学、研对接交流机制，定期召开全省体育产业发展大会，适时召开体育产业论坛、峰会，对各地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发展经验和体育产业项目进行推介。

**(五) 吸引社会力量投资。**一是依托省体育产业集团，设立



省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，推进赛事举办权、冠名权、场馆经营权、电视转播权等资源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交易流转。二是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多种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。三是加大招商力度，组织编制年度体育产业重点项目招商手册，对全省重点体育产业项目进行招商推介，推动将体育产业项目纳入各级政府年度招商计划，采取请进来、走出去的方式，广泛开展招商引资。

**（六）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**支持各地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，打造体育产业制造之都、品牌之都、双创之都。推出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体育旅游精品线路，创建一批体育旅游目的地。推动体育综合体、运动休闲特色小镇、体育众创空间等新业态试点建设，持续开展体育产业十强系列评选活动，树立体育产业发展标杆，引领体育产业发展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省体育局成立体育产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，研究解决体育产业跨越发展的重大问题，会同有关部门对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的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63号）和本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，强化工作落实。各地体育部门要积极协调推进土地、税费、价格等优惠政策落地，完善配套政策体系，突出规划引领，明确产业发展职能部门，全面有序开展体育产业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创新投融资模式。**加快与省内主要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体育金融新产品，推进银企对接交流，加大金融机构对体育产业重点项目和企业的授信支持。支持



省体育产业集团等各类社会资本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。鼓励各类投资基金以参股等方式加大对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力度。

**(三) 加大经费投入。**加大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投入，采取项目资助、贷款贴息和奖励等方式，重点支持研发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，推动新旧动能转换。鼓励各地设立本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。完善政府购买社会体育场馆公共服务体制机制，适度扩大场馆规模，引导群众健身消费，逐步提升群众体育消费水平。

**(四) 强化人才支撑。**推动将体育产业人才纳入我省各项人才引进计划，享受各项引进政策，支持引进体育产业领军人才和专业团队。实施“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千百计划”，组织 1000 名体育产业从业人员参加各层次培训，培养 100 名体育产业精英人才。支持高等院校增设体育产业相关专业。加大与华中师范大学国家体育产业研究基地等机构的合作力度，建立湖北省体育产业智库。

**(五) 健全统计机制。**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长效机制，持续做好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，积极协调统计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，整合数据资源，做好年度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工作，完善监测分析制度，做好统计结果运用。